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1607807U的《营业执照》，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883号”《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7]883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595，股票简称“东尼电子”。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吴月娟的胞弟吴旭华先生。

4、根据东尼电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资格及资格审核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

3、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丁勇	副总经理	17.5	8.68%	0.18%
2	李峰	副总经理	15.4	7.64%	0.15%
3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15.4	7.64%	0.15%
4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6.94%	0.14%
5	钟伟琴	财务总监	14	6.94%	0.14%
其他激励对象 9 人			125.3	62.15%	1.25%
合计			201.6	100%	2.0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纳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尼电子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预留股份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锁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3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3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 78.68 元的 50%，为每股 39.34 元；

(2) 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0.81 元的 50%，为每股 35.4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及格	差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及格及以上，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差或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因失职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并就激励对象的每期解锁分别设定了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为业绩指标，以公司历史业绩作为对照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除以上事项外，《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东尼电子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东尼电子董事会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东尼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吴月娟女士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东尼电子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东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2017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议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在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东尼电子不存在未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尚需经东尼电子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可就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东尼电子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 东尼电子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东尼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拟作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待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裴礼镜
裴礼镜

2017年10月26日